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3〕13号

签发人：温永明

兴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县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地电兴县分公司：

近日，我市接连发生高层建筑居民伤亡事故。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切实加强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吕安办发〔2023〕36号、兴安办发〔2023〕19号要求，我局决定对全县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现将《全县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公司，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兴县能源局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全县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5·7”临县火灾事故和“5·8”汾阳市火灾事故教训，加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防范遏制亡人伤人事故，从本质上整治我县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掌握全县投入使用高层建筑电气的基本情况，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提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以良好的电力安全环境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时间

2023年5月9日至12月1日。

三、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电气，重点是安装电梯的居民小区、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体育场馆、宾馆酒店、休闲娱乐场所、商场、车站、办公楼、写字楼等人员集中场所的高层建筑。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我局成立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田维珍 县能源局分管电力领导

贾建忠 地电兴县分公司经理

成员为县能源局电力新能源股股长刘五迎、地电兴县分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电力新能源股，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地电兴县分公司具体负责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五、整治重点

具体检查内容为高层建筑是否存在电线乱拉乱接或敷设符合规范，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电气线路设备是否存在过载、老化、故障及使用“三无”电气产品，电气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对高层建筑安全用电进行远程监控管理等问题。

六、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12日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县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动员部署，督促指导地电兴县分公司开展工作。

第二阶段，排查整改阶段(5月13日至5月19日)。积极认真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气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产权单位开展排查工作，能立即整改的立即立改，不能整改的建立



问题隐患清单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监督检查阶段(5月20日至5月31日)。我局组织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气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产权单位排查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隐瞒不报，要依法依规进行重处重罚。

第四阶段，整治整改阶段(6月1日至11月30日前)。对排查整改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将形成书面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高层建筑电气管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落实，确保整治实效。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流于形式、虚假整治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将通报批评。

(二)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为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要求你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指定专人对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工作，并于5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隐患排查台账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标本兼治，务求实效。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扎实抓好整治工作，及时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要进一步树牢安全意识，主动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标准规章制度，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358-6322207



抄送：地电兴县分公司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